



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證

高市文表藝字第 0371 號

歡迎您成為本市藝文家族的一份子
讓我們共同創造幸福美好的文化環境
此 證

登記事項：

團 名：南台灣藝術舞蹈團

團 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聖街 31 號 3 樓

負責人(團長)：孫伊芬

其 他：該團 89 年 1 月 9 日高縣文表演業字第 972010 號登記立案，100 年 7 月 19 日申請變更團名暨換發高市文表藝字第 0371 號登記證。



高雄市政府
文化局局長

史瑩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

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